

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不包括低壓氣體接駁軟喉)  
(NOT INCLUDING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LOW PRESSURE APPLICATIONS)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五  
CODE OF PRACTICE GU15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五

## 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 (不包括低壓氣體接駁軟喉)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2007年12月

第一版

# 目錄

	頁
第1節	前言..... 1
第2節	範圍及詞彙..... 2
	2.1 範圍..... 2
	2.2 詞彙..... 2
第3節	列入表列名單前須符合的條件..... 5
	3.1 申請列入類型表列名單須提交的文件..... 5
	3.2 其他規定..... 7
第4節	列入表列名單後須符合的條件..... 9
	4.1 由製造商提供符合規定證書..... 9
	4.2 製造商的安裝指引、標記、標籤及包裝..... 9
	4.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品質保證..... 10
	4.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更改通知..... 10
	4.5 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 10
	4.6 由氣體安全監督審查軟喉的製造或進口及供應..... 10
	4.7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違反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 10
第5節	已列入表列名單的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 11
第6節	參考文件..... 12
第7節	附錄..... 14
	申請表格..... 15

## 第 1 節 前言

- 1.1 本守則為氣體業界提供有關供應及安裝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的指引。但不適用於應具報氣體裝置接駁軟喉及低壓氣體接駁軟喉，因為後者受《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一——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管制。
- 1.2 氣體安全監督會把提出申請而獲評估為符合本守則第 3 及 4 節所載條件的軟喉型號列入表列名單內，以供氣體業界參考。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安裝氣體接駁軟喉前，應先查核名單內有否載列有關型號。
- 1.3 本守則並非巨細無遺，亦無意免除任何人士根據安全法例所須負上的法定責任。
- 1.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可申請將氣體接駁軟喉列入氣體安全監督保存的表列名單內，詳情見本守則第 4 節。在提出申請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確保氣體接駁軟喉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並為安全計，承諾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關於氣體配件的一般規定。
- 1.5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就其分發、供應或銷售的氣體接駁軟喉品質負上全責，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製造商的表現。倘若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方面發生問題，則須採取補救行動(見第 3.1.8 節)。產品獲列入表列名單，不包含日後付運供本港使用的氣體接駁軟喉的生產品質認同或保證。
- 1.6 上述名單會載列持續符合本守則規定的氣體接駁軟喉型號(見第 4 節)。氣體安全監督不會：
  - (a) 對名單所載資料的用途負上責任；
  - (b) 就現成產品及有關服務是否適合獨立使用／應用、產品的安全、是否名符其實，以及可銷售品質等各方面，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以及
  - (c) 對因參考或使用名單所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負上責任。

## 第 2 節 範圍及詞彙

### 2.1 範圍

- 2.1.1 任何人如欲進口或在本地製造某型號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以便在本港供應或出售，可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把該型號列入表列名單內。
- 2.1.2 本部分詳列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列入表列名單的條件。
- 2.1.3 以下所列條件會因應氣體接駁軟喉的最新設計科技、安全及品質標準等作出認為合適的修改。
- 2.1.4 把氣體接駁軟喉列入表列名單分為兩個層次：
- (a) 列入類型表列名單，須持續符合列入表列名單前的條件；以及
  - (b) 持續列入表列名單，須符合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

以上要求分別詳載於本守則第 3 及 4 節。

### 2.2 詞彙

- 「申請人」 指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將某型號的氣體接駁軟喉列入表列名單的人士，提出申請旨在進口或在本港製造此等型號產品，俾能在本港出售或供本港使用。
- 「列入登記名單」 指列入由氣體安全監督保存的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型號名單，而有關型號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商業應用」	指在本港應用作商業用途的氣體接駁軟喉。該等軟喉的應用屬
	(a) 非住宅；以及
	(b) 非工業性質
「氣體接駁軟喉」	指用於氣體裝置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喉管：—
	(a) 不堅硬；以及
	(b) 是用以把氣體配件直接接駁至供氣源的。
「氣體安全監督」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5 條獲委任的公職人員。
「進口商」	指進口氣體接駁軟喉，使這些軟喉能在香港供應、銷售或使用的人士。
「國際／國家安全標準」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頒布或獲認可核證機構接受的氣體接駁軟喉設計、構造及安全性能的標準。
「低壓」	指不逾 7.5 千帕斯卡的氣體壓力。
「製造商」	指製造氣體接駁軟喉供香港使用的人士。

- 「**認可核證機構**」 指透過法例或法令獲正式授權，可以核證某一氣體接駁軟喉的設計及生產符合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並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獨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委員會所指定的已備案組織）。
- 「**類型測試證書**」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氣體接駁軟喉符合有關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
- 「**應具報氣體裝置**」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 部分「應具報氣體裝置」釋義所界定的氣體裝置。總容水量超逾 130 升供貯存石油氣的貯存器乃屬應具報氣體裝置，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 條規定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 第 3 節 列入表列名單前須符合的條件

### 3.1 申請列入類型表列名單須提交的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並提交有關的中文或英文文件，以證明符合以下氣體接駁軟喉規定：－

#### 3.1.1 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文件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製造商的公司資料，包括生產廠房詳情、工作經驗等，以及有關氣體接駁軟喉型號的技術資料及規格，包括目錄、構造圖（列明喉管的長度、直徑、厚度、接駁裝置詳情及使用壽命等）。

#### 3.1.2 製造商的生產工序品質系統認證

製造商的生產工序中，須採用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品質標準（ISO 9000 或同等標準）的品質系統，並由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認證機構核證，以確保：－

- (a) 由供應商或分判商供應，對喉管的安全操作極為重要的組件及物料的品質；
- (b) 每個生產階段及組裝過程的品質；以及
- (c) 製成品的品質，

均屬良好。製造商在申請把產品列入類型表列名單時，須提交認證文件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 3.1.3 供應商的生產工序品質系統認證

製造商必須訂有嚴格的檢查輸入物料程序，以檢查對喉管安全操作極重要的物料（例如以橡膠／熱塑物料製造的部件、接駁器、固定裝置等），否則供應這些物料的供應商／分判商必須採用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標準（ISO 9000 或同等標準）的



品質系統，並由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認證機構核證。供應商在申請把產品列入類型表列名單時，須提交認證文件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 3.1.4 類型測試證書

氣體接駁軟喉必須按認可國際或國家產品安全標準（例如第 6 節所列的產品安全標準）製造，並須提交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氣體接駁軟喉類型測試證書正本或認證副本，證明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關型號喉管已通過按認可國際或國家產品安全標準（例如 EN、LIA 等）進行的測試；
- (b) 有關型號喉管可用以輸送本港使用的氣體類別；以及
- (c) 有關型號喉管與本港使用的氣體配件的標準能互相配合。

#### 3.1.5 安裝指引

氣體接駁軟喉應由製造商供應，並附有獲發出類型測試證書的認可核證機構接受的安裝指引。安裝指引應以中文書寫，如有需要，亦可附加英文指引。圖／表的技術詞彙可使用英文，但必須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經常使用者。不過，所有和安裝安全有關的指引則必須附有中文版。

#### 3.1.6 製造商的聲明

製造商須就製造商與申請人在日後供應鏈中的合作關係作出聲明，述明製造商會對在香港的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使申請人能符合氣體安全監督的要求（詳情見本守則第 3 及 4 節）。

#### 3.1.7 申請人的聲明

申請人須作出聲明，表明在產品列入類型表列名單後會遵守本守則第 4 節載列的列入表列名單後

的條件，並說明其能力及在本地氣體業的地位，以及將會繼續為供應鏈提供產品技術支援。此外，亦要提交公司的組織圖及商業登記證副本。申請人若為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證明已安排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在有需要時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及給予協助，以符合第 3.1.8 節所述的補救措施及品質保證。

### 3.1.8 補救措施手冊

申請人須編訂「補救措施手冊」，載明其公司詳細資料、聯絡人及一旦產品在供應或安裝後出現涉及安全的問題／瑕疵，申請人會迅速採取的有效補救措施。此外，亦須在手冊中詳述有關產品回收等程序。申請人須在手冊中申明會負起因採取與產品有關的補救措施而引起的所有責任。

## 3.2 其他規定

### 3.2.1 氣體接駁軟喉的產品說明標籤

氣體接駁軟喉必須附有文字標記或標籤，以顯示下列主要的產品資料：-

- 製造商；
- 型號；
- 批次號碼或編碼；
- 製造日期；
- 使用壽命；
- 氣體類別；
- 額定工作壓力；以及
- 註冊商標（由進口商或製造商自行決定是否必

須)。

標記及產品說明標籤的詳情須於遞交列入表列名單申請時提交氣體安全監督。

### 3.2.2 氣體接駁軟喉的樣本

申請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氣體接駁軟喉型號的樣本，並要附有樣本標記和標籤，以供評估。

## 第 4 節 列入表列名單後須符合的條件

在產品型號獲列入類型表列名單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如欲該型號持續列入表列名單，以便進口或在本地製造氣體接駁軟喉，必須持續符合本節所載的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並每半年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一份報告，說明製造、進口及供應氣體接駁軟喉的情況。

申請人須以書面確認，在產品獲列入表列名單後，會擔當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角色，並會繼續遵守第 4.1 至 4.7 節所載的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

### 4.1 由製造商提供符合規定證書

所生產的每批喉管必須附有由製造商擬備的符合規定證書，證明：-

- (a) 生產該批喉管的產品品質系統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標準(見第 3.1.2 及 3.1.3 節)，並符合原國際或國家產品安全標準(見第 3.1.4 節)及其他規定(見第 3.1.5、3.2.1 及 4.3 節)；以及
- (b) 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類型測試證書所描述的製造地點或製造商在產品列入類型表列名單前所聲明的製造地點。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保存所有符合規定證書的記錄，並在氣體安全監督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查核。

### 4.2 製造商的安裝指引、標記、標籤及包裝

4.2.1 製造商供應氣體接駁軟喉時須附上安裝指引，產品亦應印有標記及標籤，詳情載於第 3.2.1 節。

4.2.2 製造商供應氣體接駁軟喉時應包裝妥當，俾能提供最大的保護。指定數量的喉管應以容器包封，外面印有中文及／或英文說明文字。

#### **4.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品質保證**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保證在本港出售的獲列入表列名單的喉管品質優良。如發生證明屬實的投訴或事故，顯示有氣體接駁軟喉未能符合安全或品質方面的要求，或可能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必須立即暫停在本港分銷或供應或銷售該型號氣體接駁軟喉，且必須立即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以便展開調查。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可能須將有關喉管名稱從類型表列名單中暫時刪除或從該名單中撤回、停止供應或銷售及／或回收產品，以待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產品在設計或製造上的問題。如有需要，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在徵詢氣體安全監督的意見後，按第 3.1.8 節的規定，與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迅速有效地執行「補救措施手冊」所列的程序。

#### **4.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更改通知**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確保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均有效，使產品繼續獲列入氣體接駁軟喉的表列名單。若氣體接駁軟喉在上文第 3.1 節範圍內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製造商須立即向認可核證機構及進口商報告，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則須在 14 天內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

#### **4.5 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

無論何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備存最少兩年的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供氣體安全監督查閱，並每半年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有關記錄的摘要。此外，如有需要，氣體安全監督或會隨時要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出示有關記錄。

#### **4.6 由氣體安全監督審查軟喉的製造或進口及供應**

氣體安全監督可隨時到進口商或製造商的場所，進行突擊或非突擊審查，以監察他們是否遵守工作守則及有關規例。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與氣體安全監督合作，令審查能順利進行。

#### **4.7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違反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若違反本節所載的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氣體安全監督可採取處分，例如警告、譴責、將產品名稱從表列名單中暫時刪除或從表列名單中撤回。

## 第 5 節

### 已列入表列名單的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

當局會編訂一份名單，載列獲表列的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型號，並放在氣體安全監督的辦事處及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以供查閱。被暫時撤銷或撤回表列的氣體接駁軟喉型號會載於另一名單內。

## 第 6 節 參考文件

下列國家／國際標準的最新版可供參考：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EN 559	焊接、切割及有關工序使用的橡膠軟管
AS 1869	石油氣、天然氣和煤氣用軟管及軟管組(由澳洲國家標準發行)
BS 3212	汽態液化石油氣及液化石油氣/空氣裝置使用的橡膠軟喉、橡膠軟管和橡膠軟管組的規格(由英國標準學會發行)
JIS 6347-1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軟管－第一部：汽車、一般設備及一般家庭應用規格(由日本規格協會發行)
JIS K 6348	氣體用橡膠管(由日本規格協會發行)
JIS 6351	氣體用強化橡膠軟管(由日本規格協會發行)
LIA 310	液化石油氣管道的彈性管測試(日文版，由日本液化石油氣機器檢查協會發行)

LIA 440	液化石油氣用具軟管組的測試（日文版，由日本液化石油氣機器檢查協會發行）
LIA 700	液化石油氣用具高效能氣體配件的測試（日文版，由日本液化石油氣機器檢查協會發行）
NF D36-102	家用廉價物品－用於連接網絡供氣的住宅式用具外部的橡膠軟管(法文版，由法國標準協會 AFNOR 發行)
DIN 3383	氣體軟管組及連接閥(德文版，由德國標準學會發行)
EN 14800	波紋金屬軟管



## 第 7 節 附錄

- ◆ 申請列入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表列名單的表格

申請列入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表列名單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OF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

**Section 1 Applicant Informa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 進口商 Importer      本地製造商 Local Manufacturer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地址 Address :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_\_\_\_\_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 \_\_\_\_\_

傳真號碼 Fax :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列入表列名單的氣體接駁軟喉的資料**

**Section 2 Information of Flexible Gas Tubing Being Applied for Listing**

製造商 Manufacturer	
牌子 / 型號 Brand name / Model	
製造地點 Place of manufacture	
產品安全標準 Product safety standard	
氣體類別 Gas type	
標稱直徑 Nominal bore diameter	
額定工作壓力 (千帕斯卡) Nominal working pressure (kPa)	
最高工作壓力 (千帕斯卡)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 (kPa)	
使用壽命 Service life	

### 第三部分 文件/證明書

#### Section 3 Documents / Certificates

請參閱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五「**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並附上下列所需文件，及於空格內加上“✓”號以便處理閣下的申請。

Pleas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de of Practice GU15 -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and put a “✓” against the appropriate box(es) for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 (1) 包含氣體接駁軟喉型號的產品說明書  
Product catalogue of the flexible gas tubing containing the model number
- (2) 氣體接駁軟喉的繪圖，須顯示該氣體接駁軟喉的尺寸、直徑、壁厚及接駁配件詳細情況  
Drawing of the tubing, including length, diameter, thickness, detail of fitting
- (3) 製造商的簡介包括公司概況、生產國家及工廠的詳細地址，若有其它物料供應商或承辦商亦須提供  
Brochure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material vendors or contractors, if any,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company profil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and address of works, etc.
- (4) 氣體接駁軟喉的生產規格及國際標準，在有需要時須向本署提供該生產規格及國際標準  
Specification and standard of manufacture of the tubing. A copy of the specification / standar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 (5) 製造商的品質管理體系核證（例如 ISO 9000）的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Original or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for the manufacturer's works, e.g. ISO 9000 or equivalent issued by a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y
- (6) 製造商的其他物料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品質管理體系核證（例如 ISO 9000）的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Original or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for the manufacturer's material vendor and / or contractor, e.g. ISO 9000 or equivalent issued by a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y
- (7) 認可核證機構簽發有關氣體接駁軟喉的類型測試證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Original or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ype-test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CA)
- (8) 製造商草擬的安裝說明書  
Installation Instructions by manufacturer
- (9) 製造商與氣體接駁軟喉進口商的伙伴關係，製造商對其進口香港的氣體接駁軟喉提供有關支援的聲明  
Statement by the manufacturer on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importer, and the manufacturer's support for their products in Hong Kong
- (10) 製造商作出對進口香港的氣體接駁軟喉能符合 GU15 批准要求（包括批准前條件及批准後條件）的聲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GU15 requirements including listing conditions (pre-listing and post-listing conditions) by manufacturer
- (11)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作出其於本地氣體行業的地位、能力及已安排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對氣體接駁軟喉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陳述（請附上公司架構圖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Statement by importer or local manufacturer stating its capability and standing as a part of the local gas industry, the technical support which will be provided by a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on the product to buyers (please submit company organization chart and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12)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作出對進口香港的氣體接駁軟喉能符合 GU15 批准要求 (包括批准前條件及批准後條件) 的聲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GU15 requirements including listing conditions (pre-listing and post-listing conditions) by importer or local manufacturer
- (1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草擬的「補救措施手冊」  
Manual of Remedial Measures by importer or local manufacturer
- (14) 在氣體接駁軟喉上的標記或標籤  
Proposed marking or labeling
- (15) 氣體接駁軟喉的樣本  
Sample of the flexible gas tubing

(註：以上資料如有不全或錯漏，可能導致處理申請延誤)

(Note: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above may cause delay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

#### 第四部分 聲明

#### Section 4 Declaration

本公司作為進口商 / 本地製造商\*，謹此聲明此申請表及所有隨本氣體接駁軟喉批准申請的附件所呈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承諾遵守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五「**商業用氣體接駁軟喉**」的所有規定。

We, as importer / local manufacturer\*,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and in any documents attached to our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flexible gas tubing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pledge to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n the Code of Practice GU15 -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人簽署 : \_\_\_\_\_

Name 姓名 : \_\_\_\_\_

Title 職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Company Chop 公司蓋印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not applicable